

附录 III - G**九龙城区
书面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1	九龙城区内 所有选区	1	此项申述支持选管会就整个九龙城区所作的临时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G05 – 常乐 G06 – 何文田	1	此项申述建议： (a) 将常乐邨从 G06 转至 G05，因为 G05 主要由公共屋邨组成，如此分组有利于有关区议员为有相似需要的居民提供所需服务；以及 (b) 将 G05 的名称由“常乐”改为“何文田”。	不接受 此等申述，因为： (i) 常乐邨自 1994 年区议会选举时已归入 G06； (ii) G06 的人口数字已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无必要更改分界； (iii) G06 的现有名称为“何文田”。将 G05 的名称改为“何文田”会对两个选区的居民造成混淆；以及 (iv) 有一项申述支持九龙城区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
3	G14 – 土瓜湾南 G15 – 鹤园海逸	1	此项申述建议将环字八街(即环乐、环发、环福、环顺等)重新纳入 G15，因为这些街道有许多地区管理问题，把它们留在 G15，有利区议员继续跟进这些问题。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 (i) 若然如此 G15 的人口将会达 23,071，而超出标准人口基数(+34.18%)；以及 (ii) 有一项申述支持九龙城区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
4	G14 – 土瓜湾南 G15 – 鹤园海逸	2	此项申述建议把处于以鹤园东街及庇利街为界的范围内的楼宇从 G15 转至毗邻的 G14 选区，因为： (a) 此等楼宇的类型及其居民所关注的切身问题与海逸豪园的有很大分别，而两者之	不接纳 此等申述，因为： (i) 有关楼宇一直属于 G15； (ii) 如此分组会造成人口分布不平均，情况如下： G14:20,741 (+20.63%) G15:12,930 (-24.80%) (iii) 有一项申述支持整个九龙城区所有选区分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p>间的社区联系亦甚弱；</p> <p>(b) 很可能有新居民迁入海逸豪园，而 G15 的人口日后仍会有增长；以及</p> <p>(c) 庇利街一带地区的居民之间有很强的社区联系，因此 G14 及 G15 不应沿庇利街划界。</p>	界的划分(请参阅项目 1)。
5	G21 – 爱民 G22 – 爱俊	1	此项申述建议把欣图轩从 G21 转编至 G22，因为欣图轩的居民与 G22 的居民所关注的切身问题大多类似，而如此组合亦有利于实施当区的地区行政。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i) G22 的人口已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而且并无必要改变分界；以及</p> <p>(ii) 有申述支持九龙城区所有选区分界的划分，尤其是 G21(请参阅项目 1 及 6)。</p>

九龙城区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众咨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

项目 编号	区议会选区	接获的 申述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6	G05 – 常乐 G21 – 爱民	1	此项申述支持 G05 及 G21 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